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
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
月 2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 55 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
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海峰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50,266,8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33%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
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295,9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.71%。

3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,9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62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,140,3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03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；

2. 见证律师：安爱明、钟剑；

3.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》；
2.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